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刘振东	是	13,350,000 股	2015 年 8 月 10 日	2016 年 8 月 10 日	中泰证券有限公司	32.56%	11.13%
合计		13,350,000 股				32.56%	11.13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,999,9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17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刘振东先生仍质押公司股份13,350,000股（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的32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11日